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147 号

甲方：苏州市广济医院
联系人：黄雪江
电话：0512-65797453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1 号

乙方：苏州康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玮玮
电话：18013184913
地址：苏州市广济北路 760 号（协苏产业园 F1-144 号）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6-0147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乙方从事老年精神患者亲情陪护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1、乙方为甲方提供老年精神患者亲情陪护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为苏州市广济医院封闭病区。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结算按医院实际需求看护量结算。

2、项目情况介绍：

医院目前多个病区都存在老年患者和残联患者，在住院期间可能存在多种风险，且因精神症状与疾病的影响，无法通过宣教和指导患者掌握自我保护措施，需要具有特殊护理，由专业的护理陪护人员进行安全照护和日常的生活照料，以保障患者住院期间的安全和个人卫生清洁，现有病区标配护工人数已不能满足需求。为了实现扶老、济困、助残、救孤的目的，促进老年精神患者康复，减轻老年精神患者的家庭负担，故开展老年精神患者亲情陪护项目。

3、服务具体要求：

（1）人员配置：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提供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岗位数
1	白班岗	08:00-20:00	8
2	夜班岗	20:00-08:00	5
3	单陪岗	08:00-08:00	1

（二）服务期限 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三) 服务地点：苏州市广济医院指定地点。

(四)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249500.00）

以上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国家政策性调整及相关文件规定除外）

2、费用结算：

(1) 双方每个月的 25 日结算上月的费用。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2)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不得牵涉到医院。

(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价中，不再另外支付。

(5) 考核细则：

5.1 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 ≥ 90 分，服务费全额给付；如月考核 80-8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0、2%；如月考核 70-7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0、4%，月考核低于 70 分；不支付服务费。如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2 针对人员年龄结构及学历要求，若投标方在执行过程中无法满足招标需求且未按时完成整改，除月考核扣分外，甲方有权扣除月服务费 1000 元/人。

5.3 针对出现的安全事故或不良事件，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除月考核扣分外，额外扣除当月服务费 1%至 5%。

5.4 若乙方服务期内，无法满足招标需求，或无法满足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除月考核扣分外，额外扣除当月服务费 1%至 5%。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1102020619000802578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进行一次履约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做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办公家具、设备及通讯、网络设施；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立即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因乙方违约而由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除外。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另适用特别约定。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